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国有林区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森林经营工作；

（三）贯彻落实林长制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巡林制度，强化林地用途管控和资源监测，确保国有林区森林资源安全；

（四）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林业科技工作；

（五）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开发、建设、管理；

（六）开展林业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

（七）负责开展安全、安全监督和劳动法律、法规的落实执行等工作；

（八）完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88.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4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9.90
5.单位资金	33.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02.0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3.68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8.3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18.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82.08	支 出 总 计	1,882.0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	192.77	192.7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77	192.77	192.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94	94.94	94.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2	65.22	65.2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61	32.61	3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8	68.48	68.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8	68.48	68.4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5	39.95	39.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3	28.53	28.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9.90	751.58		751.58						218.3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969.90	751.58		751.58						218.3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37.90	719.58		719.58						218.32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2.00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2.01	568.33	478.33	90.00					33.68		
213	02		林业和草原	602.01	568.33	478.33	90.00					33.6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478.33	478.33	478.3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0.00	90.00		9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3.68								3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	48.91	48.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1	48.91	4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91	48.91	48.91							
				总计	1,882.08	1,630.08	788.50	841.58					33.68	218.3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2.77	192.77	
208	05		192.77	192.77	
208	05	02	94.94	94.94	
208	05	05	65.22	65.22	
208	05	06	32.61	32.61	
210			68.48	68.48	
210	11		68.48	68.48	
210	11	02	39.95	39.95	
210	11	03	28.53	28.53	
211			969.90		969.90
211	05		969.90		969.90
211	05	01	937.90		937.90
211	05	03	32.00		32.00
213			602.01	478.33	123.68
213	02		602.01	478.33	123.68
213	02	04	478.33	478.33	
213	02	34	90.00		90.00
213	02	99	33.68		33.68
221			48.91	48.91	
221	02		48.91	48.91	
221	02	01	48.91	48.91	
			1,882.08	788.50	1,093.5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3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30.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	192.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8	68.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1.58	75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68.33	568.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1	48.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30.07	支出总计	1,630.07	1,630.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2.77	192.77	
208	05		192.77	192.77	
208	05	02	94.94	94.94	
208	05	05	65.22	65.22	
208	05	06	32.61	32.61	
210			68.48	68.48	
210	11		68.48	68.48	
210	11	02	39.95	39.95	
210	11	03	28.53	28.53	
211			751.58		751.58
211	05		751.58		751.58
211	05	01	719.58		719.58
211	05	03	32.00		32.00
213			568.33	478.33	90.00
213	02		568.33	478.33	90.00
213	02	04	478.33	478.33	
213	02	34	90.00		90.00
221			48.91	48.91	
221	02		48.91	48.91	
221	02	01	48.91	48.91	
		总计	1,630.08	788.50	841.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80	646.80	
301	01	基本工资	179.25	179.25	
301	02	津贴补贴	41.43	41.43	
301	03	奖金	84.89	84.89	
301	07	绩效工资	104.80	104.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2	65.2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1	32.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5	39.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3	28.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7	8.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91	48.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3	1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5		46.75
302	01	办公费	3.63		3.63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0.50		0.50
302	08	取暖费	6.27		6.27
302	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8.15		8.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1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4	94.94	
303	02	退休费	82.48	82.4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7	12.47	
		总计	788.50	741.74	46.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1.58		646.71				104.87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751.58		646.71				104.87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	719.58		622.12				97.46				
211	05	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 补助	32.00		24.59				7.41				
213			农林水支出		90.00		60.00				3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0.00		60.00				3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90.00		60.00				30.00				
			总计		841.58		706.71				134.8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30	7.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7.30		
总计	7.30	7.3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434.05	434.0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431.05	431.0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 火项目	3.00	3.00		
总计	434.05	434.05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18.32	218.32			218.3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29	4.29			4.29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214.03	214.03			214.03				
总计	218.32	218.32			218.32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82.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单位收入预算 1,882.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8.50 万元，占 41.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41.58 万元，占 44.72%，比上年预算增加 428.38 万元，增长 10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林业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3.68 万元，占 1.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9 万元，增长 54.5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相应预算增加形成的增幅。

财政拨款结转 218.32 万元，占 11.60%，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33 万元，增长 2,085.39%，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相应财政拨款结转增加形成的增幅。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882.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8.50 万元，占 41.90%，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1,093.58 万元，占 58.10%，比上年预算增加 648.60 万元，增长 14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林业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0.0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8.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751.5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 568.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林业草原防火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8.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30.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8.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2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84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8.38 万元，增长 103.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林业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77 万元，占 11.8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68.48 万元，占 4.20%。
- 3.节能环保支出（类）751.58 万元，占 46.10%。
- 4.农林水支出（类）568.33 万元，占 34.8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48.91 万元，占 3.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5.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实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18 号），2025 年以后的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预算足额保障形成的支出预算增幅。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2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医疗费支出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1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38 万元，增长 74.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建设任务增加，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自治区财政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78.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9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基本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任务安排，新增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林业草原防火等项目建设任务，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48.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3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8.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1.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林草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的函（林函资字〔2025〕3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国家林

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719.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是森林保护 655.29 万元、森林修复 64.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国家林草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防火道路维修项目直接费用 57.00 万元、间接费用 3.00 万元、购置火险检测仪、油锯等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146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林区垃圾清理 24.00 万元、安装安全警示牌制作及应急防火器具配置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434.05 万元，其中：

1.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防火道路维修支出。

2.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 431.05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森林资源管护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支出。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18.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18.3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结转 214.03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转 4.29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运行保障支出。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测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76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2.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6.86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36.75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36.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4,441.89 平方米,价值 5,279.04 万元。

2.车辆 7 辆,价值 19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80.0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13.88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83.0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810.37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41.5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3.6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项目名称		凤凰大酒店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启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6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68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保障凤凰大酒店保暖 4719.8 平方米，保障酒店冬季采暖需求，确保分局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改善“凤凰大酒店”运营条件； 2.通过维修办公房屋 89.17 平方米、凤凰大酒店管网维修长度 1120 米，改善分局办公环境，办公房屋的维护维修使职工工业余生活更加丰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凤凰大酒店取暖面积	>=4719.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4719.86 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维修面积	>=89.1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凤凰大酒店管网维修长度	>=1120 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前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前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成本	<=11.7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管网维修及职工活动室维修成本	<=20.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惠民生保障经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职工满意度	>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1.58 万元，分别为：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719.58 万元、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防火项目 90.00 万元、2026 年固定数额－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32.00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公开，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6年02月04日